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青铜器博物院(单位名称)的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四楼展厅消防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鑫凯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511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312.5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鑫凯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10日

